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5

二、采购内容：本次招标亮化养护主要包括2026—2027年街道辖区照明和亮化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226524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亮化亮灯率≥97%,设施完好率≥92%,运行故障率≤0.5%、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100%、投诉件数≤2起。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养护期两年（2026年5月31日-2028年5月30日）。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辖区范围内。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36052508323

见证方（盖章）：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4-CXZX-G2026-000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考核标准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养护的所有工程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亮化亮灯率≥97%，设施完好率≥92%，运行故障率≤0.5%、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投诉件数≤2 起。

2.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并建立景观照明养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发生偷盗后乙方应首先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每月以 20 日为节点做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甲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查的设施损坏及灭灯故障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

5.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临时增加巡查频率或临时保障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另行结算费用。

详见附件

二、养护费用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包干模式，成交合同价：3226524 元。

2.以上价格包括养护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之费用。

3.本项目按半年度支付，按半年度的养护工程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为依据）和本项目一年巡查费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的 50%支付，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由审计部门审计后根据审定价一次性结清。

（1）中标单价（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养护工程量全部进行现场签证（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为依据），按实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2）招标清单中未列明但在实际养护中产生的零星修复工程量单价由审计部门按照市场价审定，按实结算；

（3）照明养护管理实行巡查包干，由管理部门拨付一定的包干费用，养护期间内照明

设施（包括灯具、线缆、配电箱等）被盗或人为破坏，其所有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包干承担。

4.未发生变更的计价原则：投标报价时的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的费率或单价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计价原则：报价中有综合单价时，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报价中无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重新组价：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 号）、材料按施工同期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措施费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包干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计算出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中标让利幅度。基准幅度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中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均为扣除含税暂估价、含税暂列金的金额】。

5.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a、**不平衡报价判断：**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K1 值取定范围：土建 92%、装饰 90%、安装 92%、市政 83%、园林景观及水利 83%（其中绿化为 81%）、仿古建筑及修缮 92%、桩基 9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88%）的综合单价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K2 值取定范围：土建 72%、装饰 70%、安装 72%、市政 63%、园林景观及水利 63%（其中绿化为 61%）、仿古建筑及修缮 72%、桩基 7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68%）的综合单价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b、**不平衡报价调整：**如果投标报价高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1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及以上，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部分的工程

量执行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结算。如果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或套用定额（材料无信息指导价则按市场价）*K2 的综合单价，则相关子目涉及工程量比原工程量清单减少 15%及以上，扣除减少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变更计价原则组价与投标价之间的差额。清单范围内的工作项目及未界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执行招标文件结算条款。

6.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需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此外，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的扣款，扣款按照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以 10%的比例从审定价中扣除。

三、养护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管理部门负责派专人对养护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同时履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承包单位管养质量评价、经费发放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末位淘汰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2.养护单位进行日常养护作业时，使用的品牌（详见推荐品牌表）及型号须经采购人确认，不得擅自使用未经确认的品牌，且维修所使用的照明设施须提供半年质保。属于巡查包干的产生的损失在巡查包干费中支出，不得再次进行按实结算。

3.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对每个养护点更换的主材、线缆要拍照留档（照片需显示日期），每天做好《养护工作日志》。

4.对养护平台上每一个报警记录，要第一时间解决，并详细记录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5.养护单位对当晚发生的线路故障要及时修复，及时对各养护点进行巡查，记录下问题，一般故障白天修复，开灯测试，须提前告知江溪街道城管业务科室。

6.请监理单位负责派专人对养护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同时履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承包单位管养质量评价、经费发放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末位淘汰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

依据《江溪街道照明管理实施意见》功能照明≥99%、设施完好率≥96%、运行故障率≤0.5%、报修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投诉件数≤2 起/年的考核指标，在月亮化考核通报中，每项考核分数为 90%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的相应扣款为人民币 100 元，考核分数为 80%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 0.1 分的相应扣款为人民币 200 元，考核分数为 70 分及以上的扣处当季度全额维护资金，单位在管护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将终

止管护合同，取消其管护资格，另按原评标名次或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管护单位。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见证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他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江溪街道夜景照明设施维护月考核评分表

	维护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
1	亮灯率	标段内所有项目亮灯率均须≥99%。	20	每下降0.1%，扣0.1分。亮灯率=（1-所查灭灯总数/所查片区灯盏总数）*100%（灯盏总数≥1000盏）	
2	设施完好率	标段内所有项目设施完好率均须≥96%。	20	每下降0.1%，扣0.1分。设施完好率=（1-所查缺陷设施数）/所查片区设施总数*100%（灯盏总数≥1000盏）	
3	运行故障率	标段运行故障率须＜0.5%。	10	以整个标段计算，不达标不得分。	
4	维修及时率	接到故障通知，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48小时内修复。	20	未3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每次扣0.5分，一般故障超过24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2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6分。如没有特殊原因，超过72小时的，扣2分，超过96小时仍未修复的，扣4分，同时需书面说明原因。	
5	安全文明生产和工作纪律	维护车辆、机械安全设备齐全； 维护人员按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项目现场照明设备无较大安全隐患。日常养护注意文明施工。 养护工人持证上岗。	5	因管理不善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本月安全单项考核不得分；作业时没有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未设置警戒标志，高空维修作业等处理不当影响行人及企业工作等，视情扣除1—2分；养护人员未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0.2分；工作时未穿工作服，擅离职守，工作马虎，一人一次扣0.2分；日常养护中未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损坏绿化及其他公共设施，一次扣0.5分。	
6	维护台账	夜间巡检记录应自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每日一份，并由巡查人员签字； 白天设施巡查记录应每项有专人签章，并标注巡查日期； 安全教育记录应具体且	10	未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5分；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视情扣0.5—1分。资料不全，缺一项扣1分；养护日志缺一天扣0.2分；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0.5—2分。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1—2分；未按要求巡视。拆灯及废品台账统计不全	

		具有针对性，所有参加人员应签章； 每月应进行实际消耗维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在月报中。废品、拆灯台帐按时整理，每个季度上报一次。		的，每项扣 0.5 分。	
7	巡查责任	建立周期巡查机制，每日上报巡查新路及处理情况	5	发现存在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生一次扣 1 分，亮化巡查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8	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	没有业主、市民或其他投诉； 白天需开灯检修的情况应事先向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灯。	5	市民投诉每次扣 0.2 分，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1 分，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0.5 分。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9	GPS/对讲机	项目经理需保证手机 24 小时通畅，工作时间对讲机随身携带，随呼随到。车辆必须按指定运行轨迹巡查。	5	如有联系不上，每次扣 200 元，根据 GPS 运行轨迹进行相应考核，发现一次不按正常路线巡查，每次视情况扣 0.1—0.5 分。	
10	其他扣款	杜绝私拉乱接，加强巡查工作。光源电器损坏的，须更换相同规格的产品，若无相同的，须经我中心同意后，更换等价值的产品替换，维护质量达到 100%。		1.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 2000 元 2.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 200 元，并由维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被市照明处考核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款 200 元，在文明城市创建期间被市、区文明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每处扣款 1000 元。 4.被城管局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 元，被新区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1000 元，被新区主要领导或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2000 元，被市主要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总分值		100	总得分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给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小写）
2026—2027 年街道辖区照明和亮化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3226524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叁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投标人名称（签章）：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签章。

附件三：

明细报价表（给定格式）

2026—2027年街道辖区照明和亮化设施管养维护项目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配电箱	1.不锈钢转接箱 500*600 拆除并更换（含配电箱元器件）	台	1	983	983
2	配电箱	1.不锈钢转接箱 300*400 拆除并更换（含配电箱元器件）	台	2	796	1592
3	小电器	1.开关电源箱 135*270 拆除并更换	台	15	80	1200
4	小电器	1.开关电源防水箱 135*270 安装	台	45	60	2700
5	小电器	1.16A 防雷断路器拆除并更换	只	15	41	615
6	小电器	1.32A 防雷断路器拆除并更换	只	15	52	780
7	小电器	1.63A 3P+N 断路器拆除并更换	只	10	70	700
8	小电器	1.接触交流器 CJX-65 拆除及更换	只	5	150	750
9	小电器	1.开关电源 400W—24V 拆除及更换	只	350	249	87150
10	小电器	1.开关电源 400W—12V 拆除及更换	只	12	245	2940
11	小电器	1.开关电源防水 100W—24V 拆除及更换	只	15	165	2475
12	小电器	1.时钟控制器拆除并更换	只	10	64	640
13	小电器	1.150W 泛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3	268	804
14	小电器	1.150W 光源拆除并更换	只	5	88	440
15	小电器	1.150W 镇流器拆除并更换	只	5	82	410
16	小电器	1.CD-7 触发器拆除并更换	只	6	66	396
17	装饰灯	1.LED-单色 24W/米洗墙灯拆除并更换	套	50	233	11650
18	装饰灯	1.LED-单色 18W/米洗墙灯拆除并更换	套	415	215	89225
19	装饰灯	1.LED-单色 12W/米洗墙灯拆除并更换	套	95	210	19950
20	装饰灯	1.LED-RGB24W/米洗墙灯拆除并更换	套	125	285	356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1	装饰灯	1.LED 白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195	110	21450
22	装饰灯	1.LED 黄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410	110	45100
23	装饰灯	1.LED 绿色点光源拆除并更换	套	15	135	2025
24	装饰灯	1.LED-12W 白色数码管拆除并更换	根	2475	116	287100
25	装饰灯	1.LED-12W 黄色数码管拆除并更换	根	2520	116	292320
26	装饰灯	1.LED 线条灯 RGBW-12W/米拆除并更换	套	191	208	39728
27	装饰灯	1.LED 线条灯 RGBW-6W/0.5 米拆除并更换	套	10	108	1080
28	装饰灯	1.LED 线条灯 RGBW-4W/0.3 米拆除并更换	套	10	98	980
29	装饰灯	1.LED-48W 照树灯拆除并更换	套	15	341	5115
30	装饰灯	1.LED-24W 照树灯拆除并更换	套	45	292	13140
31	装饰灯	1.LED-12W 照树灯拆除并更换	套	40	200	8000
32	装饰灯	1.LED-120W 投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10	575	5750
33	装饰灯	1.LED-30W 投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35	252	8820
34	装饰灯	1.LED-10W 小射灯拆除并更换	套	15	69	1035
35	装饰灯	1.十字星光灯拆除并更换	套	50	117	5850
36	装饰灯	1.双向壁灯拆除并更换	套	10	95	950
37	装饰灯	1.LED 窗花灯拆除并更换	套	5	121	605
38	装饰灯	1.LED 投影灯 350W 拆除并更换	套	1	2693	2693
39	装饰灯	1.LED 导光板 30W 拆除并更换	套	4	610	2440
40	装饰灯	1.LED 灯光小品灯拆除并更换	套	5	335	1675
41	装饰灯	1.LED 水纹灯 90W 拆除并更换	套	95	1569	149055
42	装饰灯	1.LED 链式投光灯 BG01-36W 拆除并更换	套	2	557	1114
43	装饰灯	1.LED 草坪灯拆除并更换	套	5	383	1915
44	装饰灯	1.庭院灯灯头拆除并更换	只	2	386	772
45	装饰灯	1.桥头小方灯拆除并更换	只	2	117	234
46	装饰灯	1.庭院灯灯杆拆除并更换	套	2	515	1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7	装饰灯	1.LED30W 路灯模块拆除并更换	套	12	386	4632
48	装饰灯	1.LED30W 光源拆除并更换	只	40	98	3920
49	装饰灯	1.LED12W 光源拆除并更换	只	10	79	790
50	装饰灯	1.LED 灯串拆除并更换	米	8800	16	140800
51	装饰灯	1.LED 流星雨灯拆除并更换	套	20	98	1960
52	装饰灯	1.LED 蘑球灯、雪花灯拆除并更换	只	50	118	5900
53	装饰灯	1.LED 蒲公英灯拆除并更换	套	100	118	11800
54	装饰灯	1.LED 灯带拆除并更换	米	100	57	5700
55	装饰灯	1.LED 软硅胶灯带拆除并更换	米	150	46	6900
56	装饰灯	1.照树灯太阳能板及电池拆除并更换	套	10	329	3290
57	装饰灯	1.发光字模组拆除并更换	组	310	46	14260
58	装饰灯	1.发光字拆除并更换	平方	2	674	1348
59	装饰灯	1.LED 球泡灯 3W 拆除并更换	只	10	41	410
60	装饰灯	1.LED 灯串安装	米	100	35	3500
61	装饰灯	1.LED-RGB48W 照树灯安装	套	5	341	1705
62	装饰灯	1.LED-48W 照树灯安装	套	5	341	1705
63	装饰灯	1.开关电源防水 100W—24V 安装	套	5	160	800
64	控制器	1.DXM512 主控器拆除并更换	台	2	2458	4916
65	控制器	1.DXM512 分控器 8 端口拆除并更换	台	8	1255	10040
66	配线	1.电线 VV5*10 拆除并更换	米	100	69	6900
67	配线	1.电线 VV5*4 拆除并更换	米	150	25	3750
68	配线	1.电线 VV3*4 拆除并更换	米	150	12	1800
69	配线	1.电线 RVV2*4 拆除并更换	米	1255	9	11295
70	配管	1.PE32 管拆除并更换	米	100	7	700
71	架空	1.5#钢丝绳拆除并更换	米	100	8	800
72	刷漆	1.地标、雕塑刷漆	平方	10	139	1390
73	检查线路	1.亮化线路故障检查	次	5	250	12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74	一年通信费	养护内容：标段范围内的每周不少于四次巡查看护费用以及偷盗修复费用等包干费用	项	1	150000	150000
75	暂列金	应急维修和新增亮化费用，结算时按实做计入	项	1	50000	50000
	一年报价合计				1613262	
	两年报价合计		一年报价*2		322652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费及风险等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内。

2. 本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合计报价一致。

中标通知书

致：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214-CXZX-G2026-0005号2026-2027年街道辖区照明和亮化设施管养维护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226524.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3-1401

电话：17605226494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